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020年11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托违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5.82亿元。经核实，本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档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新潮实业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美国子公司、美国公司	指	美国境内的从事油气开发与生产的子公司总称。包括：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Operating, LLC。
上海新潮	指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彝宝	指	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隆德开元	指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德长青	指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籁	指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泰合	指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关山	指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锁利	指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鸿裕	指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思源	指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贵廷	指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亮汇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	指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惠尊	指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	指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鲍	指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	指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	指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成东创	指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金皓	指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油数量单位 1 吨	指	7Bbl(桶)
天然气数量单位 1Mcf(千立方英尺)	指	28.317 立方米
天然气计价单位 1MMBtu(百万英热单位)	指	约 1Mcf
天然气桶油当量单位 6Mcf	指	约 1BOE(桶油当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潮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C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传真	010-87934850	010-87934850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2
公司网址	www.xinch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济参考报》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9,723,236.65	2,465,874,018.10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2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04,229.41	100,414,134.11	2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84,630.13	1,441,454,661.66	-7.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7,006,388.29	12,428,067,036.28	-3.47
总资产	26,077,381,201.32	22,729,928,962.75	14.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15	1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0.622	增加1.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2	0.621	增加1.7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合并净资产下降 3.47%，主要原因为美元报表折算汇率同比下降以及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下降导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18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1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4,522.03	
合计	543,678.0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新潮能源是一家以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能源企业，主要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开展业务。

2014年，公司启动新的发展战略，先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的Crosby郡的常规油田、Howard和Borden郡的页岩油藏资产，并于2016年底完成境内房地产、建筑、电缆、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剥离，成为一个总部位于境内，业务立足北美的能源企业。

2021年3月31日，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4.197亿美元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油气资产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高速增长，公司成为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上游油气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油及天然气，生产的原油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的原油，原油销售价格参照美国WTI（西德克萨斯州中质原油）价格，天然气销售价格参照Henry Hub价格，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售往目的地。

Hoople油田资产是碳酸盐岩注水开发油田，主要通过注水有效补充地层能量及实施加密井获得储量和产量增长（简称“二采油田”）。油田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水实现100%回注。2019年，公司实施了包括注水井维修、酸化增注、老井转注、优化采油工艺等多种增产增注措施以提高油田综合表现。

Moss Creek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Howard郡和Borden郡）和Grenadier油田资产为非常规油藏，含油层系具有横向分布广且连续，纵向厚度大，多层可采等特点。主要开采方式为水平钻井及多段分级大规模水力压裂。

1. 工艺流程简述

Hoople油田通过完善注水电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

Moss Creek和Grenadier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 主要业务模式

(1) 外包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整体成熟，在石油生产的全部环节，如油田勘探、油田生产作业、原油及天然气储运集输、石油炼化、成品油气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

在油田运营过程中，首先，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需要购买的外包服务内容，例如钻井服务、测井服务、油井套管服务、套管固结服务、射孔服务、压裂服务、井下服务、井口服务等；其次，公司在已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并组织竞标；最后，公司依据投标结果确定合适的外包服务商，并确定最终的服务订单，外包服务提供商依据订单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和设备前往油田现场开展作业。

(2) 采购模式

油田运营各环节的负责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制定所需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采购负责人员按照计划执行采购行为。公司所属油田的主要采购内容是油田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油田服务；此外，还包括抽油机、油气水分离装置、油水暂储罐等相关油井设备。公司所属油田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均通过合格供应商投标竞价的方式实现。

（3）生产模式

油田管理层依据油田区域的证实储量及历史产量情况，结合专业计算机软件的分析结果，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油田生产计划及开采计划，作为调控全年开采工作的基础，在执行过程中计划不断调整修正。油田开采的各主要环节均采取外包服务模式。外包模式详见本章“外包模式”的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公司持有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 Permian 盆地，该区域石油开采行业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开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根据和上游中游采集销售商签订的中长期采集销售合同完成销售回款，采集销售合同覆盖新潮能源油气资产 100% 租约面积，约定基于 WTI 国际油价及 Henry Hub 天然气价格，按照约定的升贴水方式计算交割时的销售价格；双方依据该销售凭证和其他记录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期间一般为 30 至 60 天，因此，公司油气产销无库存压力。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油田服务外包商完成钻井、测井、套管、射孔、压裂、油气水处理等油井开采环节，通过专业化的石油运输与销售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并最终实现盈利。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B.采矿业——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优良的燃料属性以及广泛的用途使得石油开采业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原油属于能源矿产资源，其具有不可再生性、广泛的用途和投资属性，作为对全球影响最大的一种商品，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等密切相关，原油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地缘政治、货币与金融因素、地区局势、技术创新以及世界经济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造成了原油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美国石油储量较为丰富，随着采油技术特别是页岩油气技术的不断进步，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进程的持续加快，2008 年以来，美国原油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后，美国页岩油持续大量增产，异军突起，改变了美国这个全球最大原油需求国的供需结构。2016 年，美国解除原油出口禁令后，2018 年，美国成为全球最大产油国，2019 年，美国已经成为原油净出口国。

美国石油产业成熟，投资环境良好，经济发展稳定，继续保持劳动力市场繁荣和消费平稳的趋势，经济活力较强。此外，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美国已形成了完善的从勘探、钻井、开采到运输、销售的石油行业完整产业链及金融体系，这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理想的产业环境。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油田区位优势

公司持有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页岩油核心产区 Permian 盆地的核心区域。Permian 盆地是美国最重要的油气产区之一，在美国页岩油气盆地中产量最多、增长最快。盆地油气生产历史悠久，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区域规模优势明显。目前，油田周边的运输管线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均已十分齐全，炼油企业和油气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大大降低了上游采购、中游运输销售成本。Moss Creek 和 Grenadier 油田开采成本低，储量丰富，油产量占比高，原油性质为轻质原油，油品质好，经济价值高；地下储层横向分布广且连续，钻探可控程度高，多套含油层系纵向发育，勘探潜力巨大。

（二）高效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跨国资产管理团队，熟悉中美两国商业规则和石油行业特点，在企业文化融合方面也有着丰富的经验。美国子公司高管、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等绝大多数为来自美国本土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掌握领先的页岩油钻探及开发技术，其油田运营能力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和评价。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实践，公司油气开发业务不断增长，行业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三) 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储备，能够形成有竞争力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基础，在所在地区优势明显。随着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不断提高，从而促进公司不断降低钻井及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COVID-19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虽有所缓解，但仍未得到完全有效控制。上半年，世界经济呈现逐步复苏态势，原油需求量有所回升，但全球产量尚未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的水平。受原油库存下降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回升。6 月份 NYMEX WTI 平均价格已超过 71 美元/桶，为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的最高值。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的统计，今年上半年 NYMEX WTI 月平均油价为 61.94 美元/桶，较去年同期的平均价格上升 25.16 美元/桶，增幅约 68.4 %；Henry Hub 天然气月平均价格为 3.25 美元/MMBtu，较去年同期的平均价格上升 1.45 美元/MMBtu，增幅约 79.98%。

2020 年，在国际油价长期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调整了投资及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存量油气资产的开发。同时，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所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极端低油价下既保持了生存能力，还最大限度地为今后的发展积蓄了必要的资金保障。今年一季度，公司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成功收购了 Grenadier 油气资产，从而夯实了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化了资产结构，为未来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1 年，公司以维护安全合理的资金结构、防止财务风险为首要目标，在油气资产开发方面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公司上半年主要致力于新收购资产与存量资产的协同整合，克服了生产所在地极端天气等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更提高了公司财务实力和行业地位。

今年上半年，标准普尔和穆迪均上调了公司的信用评估等级，并给出了“前景稳定”的信用评价。以花旗银行为首的银团为公司提供的循环信贷额度继续保持不变，并且还公司的资产收购提供了贷款支持，从侧面也证明了外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能力的认可。另据《休斯顿纪事报》的报道，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石油中心休斯顿地区的非上市石油公司中排名位居第一，已跻身于美国大中型独立油气开发公司之列。

报告期内，受存量井进入产量递减期以及恶劣天气等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原油净产量 548.3 万桶，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4 万桶，降幅约 22.74%；受伴生天然气比例上升的影响，天然气净产量 217.2 万桶油当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 万桶油当量，增幅约为 16.53%。受石油产量下降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97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15.08 万元，降幅为 14.4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管理手段，油田作业成本、管理费用持续下降。上半年营业成本 109,64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018.16 万元，降幅达 42.19%，其中单位油田作业成本 3.74 美元/桶当量，较 2020 全年平均水平下降 2.5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 634.76 万元，降幅为 3.12%。

至报告期末，公司净井数达 848 口，较 2020 年末增加 61 口。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按照 NYMEX 期货期末收盘价格计算，公司剩余油气经济可采储量较年初有所增加。生产净井数及剩余油气经济可采储量的增加为公司未来的产量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09,723,236.65	2,465,874,018.10	-14.44

营业成本	1,096,460,631.13	1,896,642,241.43	-42.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947,895.63	203,295,496.45	-3.12
财务费用	292,192,471.77	316,013,703.07	-7.54
研发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5,051.49	216,056,218.36	-1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84,630.13	1,441,454,661.66	-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06,810.18	-1,702,651,991.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15,501.58	-140,957,969.8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原油产量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油气资产折耗因上年度资产减值同比下降、单位油田作业成本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部分开支项目有所节约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收购油气资产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资本化比例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原油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购油气资产及存量油气资产开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度新增贷款导致

其他补充说明：除以上特殊说明的原因外，今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 8.38%，均对以上指标产生影响。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331.31	0.05	-100.00	非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到期结算导致
衍生金融资产			586,274.21	0.00	-100.00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到期结算导致
应收账款	1,302,057,468.56	4.99	753,404,597.33	3.31	72.82	本期油气销售形成的未到期结算货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330,142,873.05	1.27	194,936,151.34	0.86	69.36	本期应收代垫油气资产开发款以及电力款等增加导致
使用权资产	26,106,595.64	0.10	0.00		不适用	本期实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309,793.90	0.09	31,608,152.60	0.14	-23.09	长期借款手续费摊销导致
衍生金融负债	5,209,981.18	0.02	20,965,630.03	0.09	-75.15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时间价值变化导致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864,569,352.32	3.32	163,959,758.59	0.72	427.31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导致
应付账款	1,011,276,470.58	3.88	594,398,803.71	2.62	70.13	本期油气开发资本开支未结算款项增加导致
合同负债	9,955,920.00	0.04	1,653,053.77	0.01	502.27	贸易业务预收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1,035,563,432.57	3.97	465,389,443.68	2.05	122.52	本年度应付油田开发合作方钻井成本、利润结算款以及油气资产收购未结算款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2,164,133,500.00	8.30	0.00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提取循环信贷用于支付 Grenadier 油气资产的部分收购款
租赁负债	25,239,205.71	0.10	0.00		不适用	本期由于实行新租赁准则导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68,510.37	0.17	67,560,167.34	0.30	-35.07	美国子公司长期激励工资到期转到应付职工薪酬导致
套期工具（长期负债）	91,319,975.60	0.35	18,837,464.60	0.08	384.78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导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59,274.78	0.05	0.00		不适用	一年后到期的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时间价值变化导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5,915,598,171.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99.38%。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是指公司投资的从事石油天然气开发主业的美国子公司的全部合并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37,093.21 元，系因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 Moss Creek）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以下简称 Grenadier）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该资产收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 Moss Creek 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支持。

今年 3 月底，Moss Creek 完成了对 Grenadier 油气资产收购的法定交割程序，交割价款确认为 419,697,482.92 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 Grenadier 油气资产进行了持续开发和运营整合。上半年该项目累计实现现金净收入共计约 5,780.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292.66 万元。其中，该项目 1-3 月实现的现金净收入约 3,223.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795.97 万元），根据协议规定归属于 Moss Creek，公司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冲减了该项目的收购成本；该项目 4-6 月的现金净收入 2,557.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6,496.69 万元）计入了公司合并利润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石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别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工具”以及“衍生金融负债”分别列示。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参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	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万元）
1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石油、天然气开采	100.00	2,591,559.82	1,191,026.00	32,128.2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美国鼓励促进私人资本投资石油勘探和开采，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高，涉及的境外政治、行业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公司油气资产的开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全球 ESG 政策的推进，美国未来较大可能针对碳排放出台相关的限制政策，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对油气开发战略进行相应调整，进而对公司短期业绩形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走向，顺应各种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油田开发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跨国经营的风险。公司的油田资产均在美国，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公司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对境外子公司的运营、财务、税收、人事及管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受 COVID-19 疫情的反复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国内管理人员赴美国进行现场管理受到美国疫情管控方面的限制，跨国经营的不确定性有所提高。

3.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一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受供需关系、全球经济、地缘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油价波动幅度难以精确预测。近期，全球市场石油价格虽有所回升，但近期又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长远角度看，油价下行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公司将继续对石油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油价长期剧烈下跌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

4.油气经济可采储量下降风险。根据行业规则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石油和天然气经济可采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经济可采储量最重要的评估参数包括未来油气价格假设、现有矿区的历史开发资本效率以及未来开发计划、地质地理数据更新等等，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公司每年末聘请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石油、天然气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以加强储量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2020 年末，因油价大幅下跌引发的行业内对页岩油未来产量从技术认识方面所进行的调整，导致公司经评估的油气经济可采储量有所下降。根据目前油气价格分析，公司未来油气经济可采储量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能排除因油价大幅下跌、未来开采计划的调整、以及其他非油价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剩余经济可采储量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对油价走势的判断，合理制定存量矿区的开发计划，并积极寻找并购机会，以维持充足的资源储备。

5.汇率风险。公司主要资产运营地在美国。日常运营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进行折算。如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经营业绩以及资产价值将产生贬值。

6. COVID-19 疫情反复的风险。今年初，COVID-19 疫情在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虽然有所缓解，但近期又有所反弹。公司存在随疫情的发展而对生产及经营安排做出短期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采取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疫情反弹给公司造成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1 日	1.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通过《2020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5.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7.通过《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8.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环保标准，规范公司在生产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一直致力于将其环境足迹降到最低，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统筹节能、减排、一体化管理，大力推进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构建资源节约型绿色企业。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严格按照美国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工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志昌、刘志刚	<p>由于金志昌顺和新潮实业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区域性较强，目前不存在现实的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金志昌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p>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来亦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再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p> <p>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对外转让或终止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2）新潮实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2014年2月26日承诺，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新潮实业;</p> <p>(4) 无条件接受新潮实业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应负责赔偿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并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新潮实业所有。</p>					
解决关联交易	金志昌、刘志刚	<p>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为规范与新潮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公司将规范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新潮实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14年2月26日承诺,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金光、烟台慧海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6年5月25日承诺, 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取得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	是	否	经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于股份限售期内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	不适用

			注：本次交易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	隆德开元、隆德长青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单位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注：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收购浙江舜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5 年 6 月 23 日承诺，承诺在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刘志 臣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新潮实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p> <p>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新潮实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p>六、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新潮实业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在其持有 5%以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的股份期间，和/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金 志 昌盛、 金 志 昌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公司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p>六、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解决同业竞争	国 金 阳光、 中 金 君合、 中 金 通合、 宁 波 吉彤	<p>一、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二、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三、若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p> <p>四、本企业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企业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p>	2016年5月25日承诺，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六、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 5% 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解决 关联 交易	刘志 臣		<p>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新潮实业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金 志 昌盛、 金 志 昌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	2016 年 6 月 15 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方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宁波吉彤	<p>一、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2016年5月25日承诺，承诺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对于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企业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若已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将立即采取提前办理全部/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主体资产或现金向质押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增信等方式以降低质押风险。回购期限届满时，承诺将按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如发生无法按期回购情况时，将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因其他融资业务被质押的，亦将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p> <p>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否	金志昌盛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不适用

	其他	金 志 昌盛、 金 志 昌顺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放弃本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保证本企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不低于 3 名（包括 3 名），并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取得其他股东支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否	<p>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胡广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韩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黄万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宝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东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余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补选刘珂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徐联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杜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	---	--	---	---	---

							<p>《关于提请补选张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杨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晓云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刘志玉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杨毅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范啸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思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启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辞职的公告》，卢绍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胡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22 日，</p>
--	--	--	--	--	--	--	--

							<p>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重新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事变动后,具有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背景或经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现有董事、监事系中小股东基于补选董事、监事,维护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提名,并经</p>
--	--	--	--	--	--	--	--

							<p>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p> <p>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珂先生、宋华杰先生、范啸川先生、徐联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晓峰先生、杨旌女士、杜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思远先生、陆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宋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6月4日，经公司2020年</p>
--	--	--	--	--	--	--	--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锐敏先生、戴梓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他	国金阳光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2015 年 12 月 2 日授权，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是	否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其他	国金阳光	<p>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否	同上	不适用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托违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5.82亿元。经核实，本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档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因合盛源公司债务纠纷事项引发的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向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之诉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2018-066号、2018-070号、2018-091号、2018-100号和2019-016号、2019-044号、2019-064号、2020-031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4号、2020-065号、2020-066号、2021-001、2021-006、2021-013号、2021-042号。
公司因参股合盛源公司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合盛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诉讼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2020-047号。
公司因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智元投资的诉讼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2019-060号、2020-004号、2021-044号。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号、2021-017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彝宝申请仲裁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2020-062号、2021-008号、2021-016号。
公司因名誉权受损向傅斌提起诉讼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2021-007号、2021-043号。
金志昌盛、绵阳泰合、上海关山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金志昌盛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2021-013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9日，公司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同日收到《调查通知书》的还有公司前任董事长黄万珍、前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广军、前任监事杨毅，前述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该案仍在立案调查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8,637.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91,625.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91,625.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91,775.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1,775.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4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0	未知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2,962,962	5.93	0	冻结	402,962,962	未知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4,579,124	5.51	0	冻结	374,579,124	未知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74,757,575	4.04	0	质押	274,757,575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9,259,259	3.81	0	质押	259,259,259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3,500,000	245,523,569	3.61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20,000	226,260,000	3.33	0	未知	0	未知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8,350,168	2.48	0	质押	168,350,168	未知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037,037	2.31	0	质押	157,037,037	未知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1,188,958	2.08	0	质押	141,188,958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人民币普通股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274,757,57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人民币普通股	259,259,2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245,523,569		人民币普通股	245,523,569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60,00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人民币普通股	168,350,16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37,037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88,95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2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55,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p>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p> <p>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详见说明
2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说明：根据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

以上国金阳光及烟台慧海持有的限售股份登记日为2017年8月22日，以上承诺期限至2020年8月21日止。目前上述股份未能解锁。经本公司核查，存在以下事项：

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显示，烟台慧海的普通合伙人在股份限售期内退出了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的委托；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以上两封函件的发出时间在国金阳光取得新潮能源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关于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与表决权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法律关系发生“情势变更”，国金阳光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取消）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的委托代

理法律关系及安排。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行使委托权之撤销权，应予以撤销。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珂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徐联春	董事	0	0	0	
韩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程锐敏	董事	0	0	0	
戴梓妍	董事	0	0	0	
范啸川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杜晶	独立董事	15,700	15,700	0	
杨旌	独立董事	0	0	0	
张晓峰	独立董事	0	0	0	
刘思远	监事会主席	0	0	0	
陆旭	监事	0	0	0	
瞿晓萌	监事	0	0	0	
张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347,573.57	831,314,94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331.31
衍生金融资产			586,274.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2,057,468.56	753,404,597.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77,449.52	43,809,19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142,873.05	194,936,151.34
其中：应收利息		250,000.00	251,230.9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23,949.67	144,684,62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68,762.75	29,391,541.26
流动资产合计		2,785,118,077.12	2,008,976,66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706,590.68	756,846,521.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2,405,768,080.37	19,827,458,040.54

使用权资产		26,106,595.64	
无形资产		11,484,763.61	12,152,28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309,793.90	31,608,1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87,300.00	92,48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2,263,124.20	20,720,952,299.65
资产总计		26,077,381,201.32	22,729,928,96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209,981.18	20,965,630.03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864,569,352.32	163,959,758.5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1,276,470.58	594,398,803.71
预收款项		29,633,840.00	29,633,840.00
合同负债		9,955,920.00	1,653,05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761,607.43	149,320,162.19
应交税费		30,812,948.31	34,344,963.98
其他应付款		1,035,563,432.57	465,389,443.68
其中：应付利息		3,221,407.94	7,042,82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82,660.40	200,776,610.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2,566,212.79	1,660,442,26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64,133,500.00	
应付债券		7,636,700,426.06	7,703,332,701.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239,20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68,510.37	67,560,167.34
预计负债		363,770,139.25	330,037,071.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417,568.47	521,652,255.11
套期工具（长期负债）		91,319,975.60	18,837,4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59,27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7,808,600.24	8,641,419,660.13
负债合计		14,080,374,813.03	10,301,861,92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2,554,139.95	-338,745,584.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1,062,871.65	-783,810,7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7,006,388.29	12,428,067,03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7,006,388.29	12,428,067,03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77,381,201.32	22,729,928,962.75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84.80	17,398,22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00,000.00	8,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8,236,289.39	428,363,42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95,178.82	17,898,268.25

流动资产合计		454,816,853.01	472,159,91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150.84	112,17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2,900.37	522,73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8,274,808.46	11,908,300,660.95
资产总计		12,363,091,661.47	12,380,460,57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00,000.00	1,7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22,114.36	822,114.36
应交税费		51,463.45	10,715.92
其他应付款		19,098,143.36	10,076,72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71,721.17	12,609,55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335,85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5,854.04
负债合计		21,671,721.17	29,945,4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未分配利润		-1,209,203,459.59	-1,200,108,23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1,419,940.30	12,350,515,1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63,091,661.47	12,380,460,575.88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9,723,236.65	2,465,874,018.10
其中：营业收入		2,109,723,236.65	2,465,874,01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1,553,182.35	2,534,121,143.60
其中：营业成本		1,096,460,631.13	1,896,642,24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952,183.82	118,169,702.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947,895.63	203,295,496.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2,192,471.77	316,013,703.07

其中：利息费用		282,882,744.01	311,571,247.05
利息收入		396,861.49	2,751,809.77
加：其他收益		110,45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5,051.49	216,056,21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52.80	-153,79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87.15	-68,72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567,391.77	147,586,571.34
加：营业外收入		614,012.97	331,195.20
减：营业外支出			5,62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181,404.74	147,912,142.28
减：所得税费用		75,433,497.24	47,288,97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808,555.49	367,240,713.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808,555.49	367,240,713.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808,555.49	367,240,713.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12,944,503.09	130,567,415.7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35,734.86	237,720,243.09
(7) 其他		1,271,682.46	-1,046,945.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060,647.99	467,863,884.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060,647.99	467,863,884.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816.00	21,61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11,730.72	7,240,172.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238.68	-141,561.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678.68	145,410.00
加：其他收益		15,08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5,223.43	-7,120,227.42
加：营业外收入			18,109.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5,223.43	-7,102,117.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5,223.43	-7,102,11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5,223.43	-7,102,11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95,223.43	-7,102,117.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983,652.94	2,759,734,02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94,832.54	355,168,44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778,485.48	3,114,902,47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51,376.09	523,752,19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38,488.73	266,239,31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23,764.97	110,152,9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80,225.56	773,303,35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93,855.35	1,673,447,8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84,630.13	1,441,454,66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406,810.18	1,702,651,99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406,810.18	1,702,651,99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06,810.18	-1,702,651,99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552,000.00	387,27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552,000.00	387,27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705,000.00	140,8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331,498.42	387,403,46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36,498.42	528,229,4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15,501.58	-140,957,96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9,107.33	9,610,11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4,214.20	-392,545,18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966,266.16	798,900,47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310,480.36	406,355,292.51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7,028.97	6,098,4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7,028.97	6,098,44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66.82	2,818,26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6.00	21,6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5,492.98	3,260,39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275.80	6,100,27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3	-1,82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83	-1,82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8.42	4,23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1.59	2,406.65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338,745,584.46		92,923,435.81		-783,810,779.15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338,745,584.46		92,923,435.81		-783,810,779.15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733,808,555.49				302,747,907.50		-431,060,647.99		-431,060,647.99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33,808,555.49				302,747,907.50		-431,060,647.99		-431,060,647.9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072,554,139.95		92,923,435.81		-481,062,871.65		11,997,006,388.29	11,997,006,388.2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58,578.19		696,302,096.50		92,923,435.81		1,872,445,844.65		16,119,425,780.15	16,119,425,78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58,578.19		696,302,096.50		92,923,435.81		1,872,445,844.65		16,119,425,780.15	16,119,425,78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240,713.60				100,623,170.76		467,863,884.36	467,863,88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40,713.60				100,623,170.76		467,863,884.36	467,863,88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200,108,236.16	12,350,515,1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200,108,236.16	12,350,515,1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5,223.43	-9,095,22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5,223.43	-9,095,22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209,203,459.59	12,341,419,940.30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171,396,376.83	12,379,227,02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171,396,376.83	12,379,227,02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2,117.44	-7,102,11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2,117.44	-7,102,11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1,178,498,494.27	12,372,124,905.62

公司负责人：刘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6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700000180595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309497XM 的《营业执照》。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 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并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大厦 A 座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珂。本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为能源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1 反映报表期末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2.2 反映本期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5.38 收入确认”。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

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

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3-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及贸易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3-油气开发运营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油气开发运营及相关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3.10.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23.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1.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

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年	4	2.4-4.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4	3.2-19.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8 年	4	12-24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2年	4	8-32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3.2.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

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通常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等。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所授予的期限是固定的初始开采期限，一般是3到5年，按照租约约定若在初始开采期限内打井开采出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通常租约延续方式包括：CDC（连续钻井作业条款，Continuous drilling operations clause），HBP（持有生产，Held by production），钻井单元（Drilling Unit）和展期条款。矿区权益的取得成本包括初始获取矿区权益的成本及续租成本。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采用成果法，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折耗。对矿区取得成本根据已探明储量进行折耗，矿区开发成本根据已探明开发的储量进行折耗。未探明矿区权益随生产开发及探明经济可采储量，逐渐按照其账面价值转为探明矿区权益。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每年至少聘请一次中介机构对油气的储量进行评估。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8.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8.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4.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4.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4.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4.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弃置费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业务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8.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8.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1) 石油及天然气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酒类贸易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9.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28. 使用权资产”、“34. 租赁负债”。

42.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42.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2.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2.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4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

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 金融工具”。

4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3.1 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43.2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3.3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油气资产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油气资产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p>	<p>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详见 44.（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p>
---	----------------------------	--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请见 44.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314,948.03	831,314,94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331.31	10,849,331.31	
衍生金融资产	586,274.21	586,274.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404,597.33	753,404,597.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09,199.27	43,055,010.71	-754,18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936,151.34	194,936,151.34	
其中：应收利息	251,230.99	251,230.9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684,620.35	144,684,62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91,541.26	29,395,533.79	3,992.53
流动资产合计	2,008,976,663.10	2,008,226,467.07	-750,19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846,521.96	756,846,521.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19,827,458,040.54	19,827,458,040.54	
使用权资产		29,801,458.98	29,801,458.98
无形资产	12,152,284.55	12,152,28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08,152.60	31,608,1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87,300.00	92,48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0,952,299.65	20,750,753,758.63	29,801,458.98
资产总计	22,729,928,962.75	22,758,980,225.70	29,051,26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965,630.03	20,965,630.03	
套期工具（流动负债）	163,959,758.59	163,959,758.5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398,803.71	594,398,803.71	
预收款项	29,633,840.00	29,633,840.00	
合同负债	1,653,053.77	1,653,05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320,162.19	149,320,162.19	
应交税费	34,344,963.98	34,344,963.98	
其他应付款	465,389,443.68	465,389,443.68	
其中：应付利息	7,042,821.11	7,042,82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76,610.39	200,776,610.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0,442,266.34	1,660,442,26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703,332,701.41	7,703,332,701.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051,262.95	29,051,262.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560,167.34	67,560,167.34	
预计负债	330,037,071.67	330,037,071.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652,255.11	521,652,255.11	
套期工具（非流动负债）	18,837,464.60	18,837,4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1,419,660.13	8,670,470,923.08	29,051,262.95
负债合计	10,301,861,926.47	10,330,913,189.42	29,051,26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8,745,584.46	-338,745,584.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810,779.15	-783,810,7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8,067,036.28	12,428,067,03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9,928,962.75	22,758,980,225.70	29,051,262.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预付账款”调整金额为-754,188.56 元；“其他流动资产”调整金额为 3,992.53 元；“使用权资产”调整金额为 29,801,458.98 元；“租赁负债”调整金额为 29,051,262.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8,220.29	17,398,22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00,000.00	8,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28,363,426.39	428,363,42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98,268.25	17,898,268.25	
流动资产合计	472,159,914.93	472,159,91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71.73	112,17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2,731.97	522,73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8,300,660.95	11,908,300,660.95	
资产总计	12,380,460,575.88	12,380,460,57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00,000.00	1,7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22,114.36	822,114.36	
应交税费	10,715.92	10,715.92	
其他应付款	10,076,727.83	10,076,72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09,558.11	12,609,55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335,854.04	17,335,85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5,854.04	17,335,854.04	
负债合计	29,945,412.15	29,945,4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未分配利润	-1,200,108,236.16	-1,200,108,23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0,515,163.73	12,350,515,1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0,460,575.88	12,380,460,575.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年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46.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美国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石油的销售收入	4.6%、2.3%
德克萨斯州生产税	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7.5%
德克萨斯州从价税	矿区资产评估金额	区（县）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000.00	31,000.00
银行存款	941,306,840.81	831,269,888.66
其他货币资金	9,732.76	14,059.37
合计	941,347,573.57	831,314,948.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3,458,652.86	801,334,831.77

其他说明：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户冻结	37,093.21	17,348,681.87
合计	37,093.21	17,348,681.87

期末银行存款中，本公司下属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所有的银行存款合计美元 143,143,243.16 元（折合人民币 924,719,665.14 元）存放于公司所在地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公司下属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合计美元 2,540.73 元（折合人民币 16,415.03 元）、港币 10,426,667.27 元（折合人民币 8,675,821.30 元）及人民币 46,751.39 元存放于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49,331.31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商品价格互换及期权		10,849,331.31
合计		10,849,33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权时间价值		586,274.21
合计		586,274.21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302,057,468.5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02,057,468.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057,468.56	100.00			1,302,057,468.56	753,404,597.33	100.00			753,404,597.33
其中：										
组合 1										
组合 3	1,302,057,468.56	100.00			1,302,057,468.56	753,404,597.33	100.00			
合计	1,302,057,468.56	/		/	1,302,057,468.56	753,404,597.33	100.00		/	753,404,59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Lion Oil & Trading Transportation	538,853,162.70			按月结算账款，不存在收不回风险
Vitol Inc.	411,631,757.91			
Targa Resources	150,511,347.62			
TXU Energy	119,549,159.79			
Callon Petroleum Company	35,670,702.52			
SABALO ENERGY, LLC	18,519,608.47			
ENCANA OIL & GAS (USA), INC.	11,243,630.79			
SM Energy Company	6,870,994.27			
HighPeak Energy	5,685,590.99			
LEGACY RESERVES OPERATING LP	1,982,645.13			
BIRCH OPERATIONS INC	1,099,222.26			
Bayswater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LC	426,565.05			
West Texas Gas Exploration, INC	13,081.06			
合计	1,302,057,46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Lion Oil & Trading Transportation	538,853,162.70	1 年以内	41.38	
2	Vitol Inc.	411,631,757.91	1 年以内	31.61	
3	Targa Resources	150,511,347.62	1 年以内	11.56	
4	TXU Energy	119,549,159.79	1 年以内	9.18	
5	Callon Petroleum Company	35,670,702.52	1 年以内	2.74	
	合计	1,256,216,130.54		96.4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71,685.12	23.18	16,449,199.27	37.55
1 至 2 年	45,764.40	0.13		
2 至 3 年			27,360,000.00	62.45
3 年以上	27,360,000.00	76.69		
合计	35,677,449.52	100.00	43,809,199.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0,000.00	3年以上	76.69
2	USI-Prepaid Insurance	非关联方	3,747,352.59	1年以内	10.50
3	TRANSZAP, INC.	非关联方	1,075,637.66	1年以内	3.01
4	DRILLINGINFO INC.	非关联方	768,932.98	1年以内	2.16
5	HERON LAKES 2005 HQ7 LLC	非关联方	614,808.17	1年以内	1.72
	合计		33,566,731.40		9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50,000.00	251,230.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892,873.05	194,684,920.35
合计	330,142,873.05	194,936,15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250,000.00	250,000.00
存款利息		1,230.99
合计	250,000.00	251,230.9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11,595,951.09
1 至 2 年	60,741.84
2 至 3 年	2,136,224.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84,244,462.52
4 至 5 年	139,231,054.86
5 年以上	19,494,316.99
减：坏账准备	-926,869,878.75
合计	329,892,873.0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托转让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	171,255,200.50	157,190,317.48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20,060,958.90	120,060,958.90
套保结算款		13,809,709.43
油田电力往来款	160,686,207.73	13,725,154.00

备用金及押金	3,511,095.00	3,489,226.10
其他	1,249,289.67	13,247,425.12
减：坏账准备	-926,869,878.75	-926,837,870.68
合计	329,892,873.05	194,684,920.3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78,097.78		926,359,772.90	926,837,870.6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008.07			32,008.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10,350.58		926,359,772.90	926,869,878.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926,359,772.90					926,359,772.90
按组合计提坏	478,097.78	32,008.07				510,105.85

账准备						
其中：组合 1						
合计	926,837,870.68	32,008.07				926,869,878.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等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3-4 年	47.74	600,000,000.00
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转让款	200,000,000.00	3-4 年	15.91	200,000,000.00
TXU Energy	往来款	146,961,053.73	1 年以内	11.69	
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05,060,958.90	4-5 年	8.36	105,060,958.9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15,000,000.00	5 年以上	1.19	7,500,000.00
合计	/	1,067,022,012.63	/	84.89	912,560,958.9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9,677,810.50		79,677,810.50	88,077,090.18		88,077,090.18
周转材料	67,246,139.17		67,246,139.17	56,607,530.17		56,607,530.17
合计	146,923,949.67		146,923,949.67	144,684,620.35		144,684,620.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预缴税费）	17,150,203.80	17,137,333.35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	11,814,566.42	12,254,207.91
其他	3,992.53	3,992.53
合计	28,968,762.75	29,395,533.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非交易性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性	
合计			12,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泽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1,706,590.68	756,846,521.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1,706,590.68	756,846,521.9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38,750.42	796,571,878.14	21,478,009.07	25,072,375.09	869,861,01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11.58	-7,910,406.00	-198,089.01	116,456.57	-8,154,850.02
(1) 购置				331,353.19	331,353.19
(2) 其他增加					
(3) 汇率变动	-162,811.58	-7,910,406.00	-198,089.01	-214,896.62	-8,486,20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696.63	992,032.56		1,389,729.19
(1) 处置或报废		397,696.63	992,032.56		1,389,729.19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6,575,938.84	788,263,775.51	20,287,887.50	25,188,831.66	860,316,433.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69,887.79	71,441,822.85	9,444,599.24	19,900,845.52	106,557,15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434.75	12,576,852.96	1,437,335.04	1,741,107.10	16,169,729.85
(1) 计提	444,173.28	13,709,302.23	1,525,259.78	1,920,194.45	17,598,929.74

(2) 其他增加					
(3) 汇率变动	-29,738.53	-1,132,449.27	-87,924.74	-179,087.35	-1,429,19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377.78		574,377.78
(1) 处置或报废			574,377.78		574,377.78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184,322.54	84,018,675.81	10,307,556.50	21,641,952.62	122,152,50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457,335.36				6,457,335.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34,280.94	704,245,099.70	9,980,331.00	3,546,879.04	731,706,590.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11,527.27	725,130,055.29	12,033,409.83	5,171,529.57	756,846,521.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81,583,178.66	2,938,942,923.73	19,518,668,898.03	29,039,195,00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2,959,928.79	12,125,556.36	1,179,162,156.26	3,374,247,641.41
(1) 投资	2,253,212,253.85	41,364,547.21	1,374,727,244.89	3,669,304,045.95
(2) 汇率变动	-70,252,325.06	-29,238,990.85	-195,565,088.63	-295,056,40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64,543,107.45	2,951,068,480.09	20,697,831,054.29	32,413,442,641.83
二、累计折耗				
1. 期初余额	1,304,193,677.90	/	4,955,565,876.69	6,259,759,55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528,689.04	/	683,725,551.24	825,254,240.28
(1) 计提	155,405,326.90	/	733,859,198.56	889,264,525.46
(2) 汇率变动	-13,876,637.86	/	-50,133,647.32	-64,010,28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445,722,366.94	/	5,639,291,427.93	7,085,013,794.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48,132,645.31	205,241,037.74	998,603,722.24	2,951,977,40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61,031.65	-2,038,287.06	-9,917,319.99	-29,316,638.70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17,361,031.65	-2,038,287.06	-9,917,319.99	-29,316,63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0,771,613.66	203,202,750.68	988,686,402.25	2,922,660,766.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8,049,126.85	2,747,865,729.41	14,069,853,224.11	22,405,768,080.37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9,256,855.45	2,733,701,885.99	13,564,499,299.10	19,827,458,040.54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31,828.91	2,069,630.07	29,801,45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减少			
4. 期末余额	27,731,828.91	2,069,630.07	29,801,458.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060.40	326,802.94	3,694,863.34
(1) 计提	3,368,060.40	326,802.94	3,694,86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68,060.40	326,802.94	3,694,863.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63,768.51	1,742,827.13	26,106,59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7,731,828.91	2,069,630.07	29,801,458.9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25,923.12	4,781,209.89	450,000.00	47,057,13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1,846.87			4,531,846.87
(1) 购置	4,948,174.68			4,948,174.68
(2) 汇率变动	-416,327.81			-416,327.81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6,357,769.99	4,781,209.89	450,000.00	51,588,979.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908,187.86	1,546,660.60	450,000.00	34,904,84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1,555.75	47,812.06		5,199,367.81
(1) 计提	5,481,287.11	47,812.06		5,529,099.17
(2) 汇率变动	-329,731.36			-329,73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059,743.61	1,594,472.66	450,000.00	40,104,21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98,026.38	3,186,737.23		11,484,76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8,917,735.26	3,234,549.29		12,152,284.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812,736.73	361,506.36	1,074,070.85		2,100,172.24	
长期借款手续费	28,795,415.87		6,307,720.59	278,073.62	22,209,621.66	汇率变动
合计	31,608,152.60	361,506.36	7,381,791.44	278,073.62	24,309,793.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弃置费用	309,595,723.47	65,015,101.93	312,701,217.63	65,667,252.61
其他各种	154,835,483.91	32,515,456.22	200,074,344.28	42,015,612.27
税收预提				
可抵扣亏损	5,174,921,387.44	1,086,733,491.36	5,556,348,890.49	1,166,833,264.27
利息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18,569,255.96	3,899,543.75	9,530,024.52	2,001,309.59
套期工具	955,889,327.92	200,736,758.86	182,797,223.19	38,387,416.87
合计	6,613,811,178.70	1,388,900,352.12	6,261,451,700.11	1,314,904,85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8,033,740,431.61	1,687,085,490.64	8,114,325,311.09	1,704,008,315.08
折旧及摊销	624,916,333.09	131,232,429.95	631,184,746.64	132,548,795.64
合计	8,658,656,764.70	1,818,317,920.59	8,745,510,057.73	1,836,557,110.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900,352.12		1,314,904,8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900,352.12	429,417,568.47	1,314,904,855.61	521,652,255.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7,090,939.75	1,127,012,391.68
可抵扣亏损	540,602,423.44	539,401,190.24
合计	1,667,693,363.19	1,666,413,581.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27,129,082.53	127,129,082.53	
2022	14,967,875.40	14,968,109.37	
2023	266,296,306.50	266,352,306.50	
2024	46,334,231.47	46,334,988.98	
2025	55,705,711.92	56,898,186.55	
其他年度	30,169,215.62	27,718,516.31	
合计	540,602,423.44	539,401,190.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22,708,361.00	30,221,061.00	92,487,300.00	122,708,361.00	30,221,061.00	92,487,300.00
合计	122,708,361.00	30,221,061.00	92,487,300.00	122,708,361.00	30,221,061.00	92,487,3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权时间价值及手续费	5,209,981.18	20,965,630.03
合计	5,209,981.18	20,965,630.03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材料款	87,600.00	87,600.00
货款	421,430,439.72	289,050,590.54
油田开发及运营款	589,758,430.86	305,260,613.17
合计	1,011,276,470.58	594,398,803.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933,840.00	27,933,840.00
其他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29,633,840.00	29,633,84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冠维能源有限公司	27,4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7,4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955,920.00	1,653,053.77
合计	9,955,920.00	1,653,053.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925,400.21	125,074,735.05	150,749,563.91	64,250,57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7,817.55	5,502,611.49	95,206.06
三、辞退福利		750,000.00	7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9,394,761.98	58,806,290.10	55,785,222.06	62,415,830.02
合计	149,320,162.19	190,228,842.70	212,787,397.46	126,761,607.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54,556.79	117,144,556.86	142,815,012.78	64,184,100.8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4,905.42	7,414,257.34	7,417,372.28	61,79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57.06	7,377,856.19	7,382,312.58	59,600.67

工伤保险费		36,401.15	34,211.34	2,189.81
生育保险费	848.36		848.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住房公积金	5,938.00	423,807.60	425,065.60	4,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113.25	92,113.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89,925,400.21	125,074,735.05	150,749,563.91	64,250,571.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6,347.36	854,047.94	92,299.42
2、失业保险费		24,791.76	21,885.12	2,906.64
3、401K 退休福利计划		4,381,199.11	4,381,199.11	
4、企业年金缴费		245,479.32	245,479.32	
合计		5,597,817.55	5,502,611.49	95,20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从价税	30,051,093.18	34,320,974.72
消费税	704,750.27	
州所得税	2.71	2.74
城建税	350.00	350.00
个人所得税	43,555.45	3,522.52
教育费附加	150.00	150.00
土地使用税	7,908.00	7,908.00
营业税	5,000.00	5,000.00
印花税		7,056.00
联邦所得税	138.70	
合计	30,812,948.31	34,344,963.9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21,407.94	7,042,821.11
其他应付款	1,032,342,024.63	458,346,622.57
合计	1,035,563,432.57	465,389,443.6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21,407.94	7,042,821.11
合计	3,221,407.94	7,042,821.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	636,114,284.64	446,625,754.84
应付收购油气资产尾款	271,329,984.63	
套保结算款	119,615,986.81	4,565,074.51
往来款	1,513,151.36	4,289,475.52
保证金	197,196.87	204,546.87
其他	3,571,420.32	2,661,770.83
合计	1,032,342,024.63	458,346,622.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198,782,660.40	200,776,610.39
合计	198,782,660.40	200,776,610.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收益债	7,636,700,426.06	7,703,332,701.41
合计	7,636,700,426.06	7,703,332,701.41

注：期末高收益债由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Senior Notes	7 亿元	2018.1.18	2018.1.18-2026.1.15	7 亿元	7 亿元		26,250,000.00			7 亿元
Senior Notes	5 亿元	2019.5.1	2019.5.1-2027.5.15	5 亿元	5 亿元		26,250,000.00			5 亿元
合计	/	/	/	12 亿元	12 亿元		52,500,000.00			12 亿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5,239,205.71	29,051,262.95
合计	25,239,205.71	29,051,262.9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长期激励应付薪酬	43,868,510.37	67,560,167.34
合计	43,868,510.37	67,560,167.3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油田弃置义务	312,701,217.63	363,770,139.25	
未决诉讼	17,335,854.04		
合计	330,037,071.67	363,770,139.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商品价格互换及期权	13,359,274.78	
合计	13,359,274.78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9,791,337.94			6,639,791,337.94
其他资本公积	17,412,801.14			17,412,801.14
合计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0,000.00							-12,5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0,000.00						-12,5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245,584.46	-1,008,906,854.07	-112,501,726.01		-162,596,572.57	-733,808,555.49	-1,060,054,139.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52,582,155.35	-872,849,402.01	-96,970,284.17		-162,934,614.75	-612,944,503.09	-765,526,658.44
现金流量套期成本	-17,010,911.95	-13,921,717.20	-15,531,441.84		338,042.18	1,271,682.46	-15,739,229.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652,517.16	-122,135,734.86				-122,135,734.86	-278,788,252.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8,745,584.46	-1,008,906,854.07	-112,501,726.01		-162,596,572.57	-733,808,555.49	-1,072,554,139.9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7,024.27			63,487,024.27
任意盈余公积	29,436,411.54			29,436,411.54
合计	92,923,435.81			92,923,435.8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810,779.15	1,872,445,844.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3,810,779.15	1,872,445,844.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47,907.50	-2,656,256,623.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062,871.65	-783,810,77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9,723,236.65	1,096,460,631.13	2,465,874,018.10	1,896,642,241.43
其他业务				
合计	2,109,723,236.65	1,096,460,631.13	2,465,874,018.10	1,896,642,241.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业务类型	
其中：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2,099,782,801.85
其他	9,940,434.80
合计	2,109,723,236.6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产税	107,972,837.26	80,712,702.70
从价税	27,945,379.00	37,161,081.16
印花税		57,671.30
土地适用税	15,816.00	15,816.00
城建税	10,588.41	
教育费附加	7,563.15	
其他		222,431.49
合计	135,952,183.82	118,169,702.6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7,715,103.12	128,680,926.37
并购服务费	28,650,185.38	
中介费	20,581,237.70	25,985,442.88
社会保险费	11,783,566.75	13,094,255.24
折旧费	9,604,698.45	10,275,887.44
租赁费	6,928,527.44	8,148,664.82
差旅交通费	1,687,493.77	2,176,307.97
业务招待费	1,354,652.89	1,580,912.64
办公费	1,299,545.69	6,890,8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070.85	1,502,837.34
信息披露费	904,528.29	
辞退福利	750,000.00	129,825.00
商业保险	734,551.30	647,388.53
通讯费	593,500.71	763,977.44
车辆费用	535,795.42	502,368.45
住房公积金	423,807.60	469,426.60
诉讼费	420,132.00	141,410.42
物业管理费	370,653.14	471,703.78
残保金	245,479.32	283,693.55
无形资产摊销	56,812.08	56,812.08
水电费	35,890.21	24,058.79
修理费	18,997.23	28,646.53
工会经费	8,000.00	
其他	1,170,666.29	1,440,106.58
合计	196,947,895.63	203,295,496.4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283,130,122.32	308,819,437.28
加：汇兑净损失	-420.76	3,230.34
弃置费用摊销	8,239,094.00	6,851,599.14
银行手续费	823,676.21	339,436.31
合计	292,192,471.77	316,013,703.0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454.61	
合计	110,454.6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10,755,051.49	214,114,520.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负债		1,941,697.83
合计	-10,755,051.49	216,056,218.3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73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252.80	55,943.16
合计	32,252.80	-153,792.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3,119,009,859.12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19,009,859.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74,187.15	-68,729.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74,187.15	-68,72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	614,012.97	331,195.20	
合计	614,012.97	331,19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198.26	
其他		5,426.00	
合计		5,624.2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16	136,751,610.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33,359.08	-89,462,639.45
合计	75,433,497.24	47,288,971.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181,404.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45,35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62,213.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152.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46,005.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6,212.5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5,433,497.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444,539,862.14	351,614,963.88
银行利息收入	396,861.49	2,606,394.60
罚款、赔偿收入		947,089.24
其他收益	110,454.61	
其他	747,654.30	
合计	445,794,832.54	355,168,447.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贸易往来款	375,165,373.80	728,240,635.01
并购服务费	28,650,185.38	
中介费	18,553,682.40	22,922,958.13
租赁费	7,920,710.11	6,783,372.23
办公费	1,160,251.89	6,966,514.75
差旅费	1,348,950.09	2,150,647.37
业务招待费	953,111.85	1,562,681.99
信息披露费	904,528.29	100,000.00
车辆费用	535,795.42	812,606.23
手续费	830,793.22	339,451.31
商业保险	734,551.30	647,388.53
通讯费	598,335.79	762,449.11
诉讼费	420,132.00	110,888.42
物业管理费	300,939.50	378,828.96
修理费	64,584.23	31,462.88
水电费	33,316.23	19,366.78
其他	2,204,984.06	1,474,100.49
合计	440,380,225.56	773,303,352.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2,252.80	153,79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065,946.69	1,095,136,651.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524,183.39	4,580,43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070.85	1,511,8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87.15	280,807,97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5,051.49	-216,056,21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740,227.81	318,277,44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63,213.50	-49,830,00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553.39	25,585,39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054,610.04	335,263,82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569,682.85	-420,170,142.90
其他	6,834,496.53	-34,429,4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84,630.13	1,441,454,66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310,480.36	406,355,292.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3,966,266.16	798,900,47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4,214.20	-392,545,186.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1,310,480.36	813,966,266.16
其中：库存现金	31,000.00	31,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1,269,747.60	813,921,20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32.76	14,059.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310,480.36	813,966,266.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93.21	账户冻结
合计	37,093.2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3,145,783.89	6.4601	924,736,080.17
港币	10,426,667.27	0.8321	8,675,821.3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1,553,763.65	6.4601	1,302,057,468.56
港币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241,445.79	6.4601	8,019,863.95
港币	55,000.00	0.8321	45,764.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9,529,760.39	6.4601	319,967,205.10
港币	157,400.00	0.8321	130,969.3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6,514,787.76	6.4601	1,011,101,180.4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8,661,444.95	6.4601	120,554,800.52
港币	560,000.00	0.8321	465,964.80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4,760,914.67	6.4601	30,755,984.86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9,718,087.24	6.4601	1,031,794,815.38
港币	103,250.00	0.8321	85,91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6,790,685.96	6.4601	43,868,510.37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182,133,469.46	6.4601	7,636,700,426.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将对原油价格进行套期保值的部分价格互换和期权合约指定为未来原油预期销售的具，本公司预期该未来销售很可能发生。该价格互换和期权合同的余额随预期销售价格变动价格互换和期权合同的关键条款与所作承诺的条款相匹配，并无现金流量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商品价格互换		663,315,081.77
商品价格期权		206,464,251.74
商品价格互换（一年以上）		66,265,227.05
商品价格期权（一年以上）		38,414,023.32
合计		974,458,583.88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现金流量套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价格风险	-612,944,503.09		-96,970,284.17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		设立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能源投资	100		设立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		设立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投资	100		设立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投资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能源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能源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油气销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其他应收款	933,859,772.90	926,359,772.90	根据诉讼及财产保全情况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美国主要经营的油气业务以美元结算。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报告注释 7.82。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存款及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731,169,442.18 元。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和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企业目前借款和应付债券为银行提供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为借款和应付债券，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美国境内石油及天然气经营，油气产品价格受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诸多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了包括价格互换及价格期权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部分价格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 衍生金融负债		5,209,981.18		5,209,981.18
(三) 套期工具		955,889,327.92		955,889,327.92
(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59,274.78		13,359,27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74,458,583.88		974,458,583.8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等系套期保值对应的价格互换和期权合约，根据未到期合同约定的价格与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剩余交割时限确认的价格之差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Surge Operating, LLC	Moss Creek ResourcesHoldings, Inc	4,522,070,000.00	2018-1-18	2026-1-15	否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Surge Operating, LLC	Moss Creek ResourcesHoldings, Inc	3,230,050,000.00	2019-5-1	2027-5-15	否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Inc ; Surge Operating, LLC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2,164,133,500.00	循环贷款，随借随还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57	281.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为 4,522,07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2.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为 3,230,05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15 日。

3.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和 Surge Opera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为 2,164,133,500.00 元, 系循环贷款, 随借随还。

(二) 诉讼事项

1. 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涉诉事项

(1)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诉讼, 将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矿业”)、张国玺、石永兵、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深圳市承泓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泓盛”)、北京隆德铭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德铭新”)作为共同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华瑞矿业、张国

玺、石永兵向本公司支付 7.86 亿收购合盛源股权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三名被告对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承泓盛、隆德铭新在 2 亿元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范围内对支付收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8 日，山东高院向本公司送达本案一审判决：华瑞矿业、张国玺、石永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6 亿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6 亿元为基数、年利率为 12% 的收益；合盛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配合办理股权收购手续；承泓盛、隆德铭新在 2 亿元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合盛源、华瑞矿业、石永兵、张国玺不服山东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山东高院寄送的上诉状。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2) 因本公司参股公司合盛源与其客户发生债务纠纷，2018 年 5 月，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州区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时将本公司作为被执行对象，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作为合盛源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伊州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 年 1 月 30 日，伊州区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本公司认为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密市中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6 月 17 日，哈密市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伊州区法院重审。2020 年 4 月 21 日，伊州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再次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再次向哈密市中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3 日，哈密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12 月下旬，公司收到伊州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 16 份，认定相关执行裁定确有错误应予撤销，公司将不再被列为该 16 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12 月 30 日，伊州区法院再次做出《民事裁定书》合计 16 份，再次追加本公司为前述 16 个合盛源与第三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本公司已对此 16 份《民事裁定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1 年 2 月，本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被伊州区法院划走。公司认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吕坤案做出的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提交再审申请。2021 年 5 月 14 日，新疆高院做出了本案再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潮能源的再审申请。

截止报告日，上述案件只有吕坤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已生效，执行款本金为 2,965,200 元，其余该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涉诉事项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聘请律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公司”）支付本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22,752.8 万元、支付违约金 2,275.28 万元、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高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智元公司不服山东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本案按智元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投资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涉诉事项

(1) 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洺”）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 1.7 亿元及投资收益以及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用。”2019 年 6 月，湖南高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

求。浙江犇宝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19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送达本案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江犇宝的上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2018年，浙江犇宝对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圣”）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1.7亿元及投资收益以及案件的仲裁费、保全费用。”

2020年11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向浙江犇宝支付本金1.7亿元及截止2019年8月19日的投资收益29,514,794.52元，杭州兆恒、上海域圣还应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以1.7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其实际支付之日的投资收益，同时裁决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向浙江犇宝支付仲裁费879,127.27元。

2021年2月，杭州兆恒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四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1年3月29日，北京市四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04民特165号）：杭州兆恒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裁定驳回杭州兆恒的申请。

4. 与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泽”）因与长沙泽洛的债务纠纷，于2018年5月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起诉浙江犇宝，请求判令浙江犇宝在1.7亿元的出资范围内对长沙泽洛在诉讼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洛有限合伙人，其认缴的出资份额（1.7亿元人民币）均已全部出资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是适格被告，本公司已积极应诉，力求最大限度的保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2019年8月9日，浙江高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江贝泽对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浙江贝泽不服浙江高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交的本案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贝泽公司的上诉请求。一审判决自二审判决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 与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涉诉事项

2018年8月10日，浙江犇宝对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新杰”）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北京新杰向浙江犇宝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含罚息）；（2）请求判令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玖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北京东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昌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枫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鸿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5000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由八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5月10日，杭州中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新杰的管辖权异议请求。北京新杰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19年7月3日，浙江高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件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新杰的上诉请求。2020年1月19日，杭州中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浙江犇宝的诉讼请求。北京新杰不服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浙江高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因北京新杰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就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就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因该担保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

根据北京市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初字第59号之三，恒天中岩于2021年3月2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高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

7.与北京农电九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19年1月30日，上海新潮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对北京农电九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电”）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142.50万元采购款，同时要求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20,469.2元。2019年7月23日，上海虹口法院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上海新潮的诉讼请求，本案已经生效。

8.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提起诉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寄交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润资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鼎亮汇通支付本金23,465,068元，并自2019年8月29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年18%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中润矿业、淄博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润资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寄交的上诉状。2021年5月2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润资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9.投资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因对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纠纷，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武汉深蓝未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10.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年11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市中院”）对本公司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5.82亿元。广州市中院已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并对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轮候冻结。经核实，本公司未发现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存档和用印记录，上述协议亦未遵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截止报告日，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及重大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确定报告分部，分为原油及天然气销售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经营区域确定报告分部，分为中国境外一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99,782,801.85		2,099,782,801.85
主营业务成本	1,095,301,270.53		1,095,301,270.53

项目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99,782,801.85		2,099,782,801.85
主营业务成本	1,095,301,270.53		1,095,301,270.5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5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0,000.00	1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8,500,000.00	1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8,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1年以内	1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8,236,289.39	428,363,426.39
合计	428,236,289.39	428,363,42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28,236,289.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00,0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8,614.00
减：坏账准备	-800,038,614.00
合计	428,236,289.3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428,236,207.39	428,220,207.39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托转让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	82.00	143,219.00

其他	38,614.00	38,614.00
减：坏账准备	-800,038,614.00	-800,038,614.00
合计	428,236,289.39	428,363,426.3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00,038,614.00	800,038,614.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00,038,614.00	800,038,614.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38,614.00					800,038,614.00
合计	800,038,614.00					800,038,61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等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3-4年	48.85	600,000,000.00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45,424,508.90	1年以内	19.98	
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转让款	200,000,000.00	3-4年	16.28	200,000,0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42,604,028.61	1年以内	11.61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0,191,669.88	1年以内	3.27	
合计	/	1,228,220,207.39	/	99.99	800,000,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7,660,000.00			3,447,660,000.00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37,080,257.25			37,080,257.25		
香港新潮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625,500.00			39,625,5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5,300,000.00			8,165,300,0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1,907,265,757.25			11,907,265,757.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18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1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4,52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3,678.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7	0.045	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0.044	0.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